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通证券作为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处罚处理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除公开谴责外）	否
2	生产经营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3	生产经营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否
4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5	信息披露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

主办券商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关于对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89 号），并当日将上述违规处理文书发送至明珠股份以及有关责任主体。上述违规处理文书的有关内容如下：

经查明，明珠股份有以下违规事实：

一、重大诉讼披露违规

2021 年度，因与玉溪国创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云南玉溪红塔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存在借款合同纠纷，明珠股份被提起诉讼且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涉案金额合计 49,320,709.57 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39.64%，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事项及进展公告。

二、关联交易违规

2020 年 11 月 17 日，明珠股份关联方玉溪明珠呈润置业有限公司为开发挂牌公司持有的生产经营用地，向明珠股份拆入资金 438 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58%。上述关联交易未提前履行审议程序，后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补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三、重大交易事项披露违规

2020 年 7 月因涉及与多名投资人的股权回购仲裁，明珠股份作为被申请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广州钧扬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涉及金额合计 3,060 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72%，上述事项未经事前审议并披露。

四、其他信息披露违规事项

2022 年度，公司存在停工、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房产、土地等资产被保全，公司董事长陈朋从多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未及时披露的情形。

五、公司治理不规范

明珠股份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但未按照通知及时召开上述会议。

明珠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二条、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违规。

时任董事长陈朋从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明珠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陈朋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特此告诫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2、公司新增失信事项

根据查询企查查网站显示，公司新增 2022 年 8 月 29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共涉及两笔失信，涉案金额分别为 30,984.00 元和 61,562.00 元。

3、公司全面停业

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公告(补发)》中内容，公司因经营不善，资金困难，长期拖欠员工工资，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辞退所有员工，且已在当日解除和所有员工的劳动合同，公司已全面停业。

4、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自收到《关于对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89 号）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应信息。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能进行信息披露。

关于公司新增 2022 年 8 月 29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能进行信息披露且未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法律资料。

关于公司辞退所有员工且已全面停业的事项，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主办券商在督导过程中了解到，公司与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的短期借款 1,618.28 万元逾期涉诉。经网上查询，因此案，公司位于玉溪市红塔区高新区腾霄路 11 号房地产将被司法拍卖，第一次拍卖流拍（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10 时），第二次拍卖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5 日 10 时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10 时（延时的除外）。截至目前，公司未披露相关公告且尚未向主办券商提供诉讼资料。

5、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公司未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强制停牌；公司未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含）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鉴于公司全面停业、房产土地将被司法拍卖，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关于上述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可能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公司未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含）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督导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

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89号）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